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民勤县苏武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甘肃民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年民勤县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苏武镇)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年民勤县养殖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苏武镇)。

2. 工程地点：苏武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民农审发〔2025〕2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为王和村养殖小区 120 套养殖暖棚配套水电路设施，敷设供电线路 5389.96 米，并配套电力附属设施，敷设供水管网 1548 米，配套建设水容、检查井等附属设施，铺筑砂砾石道路 3854.49 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柒仟叁佰捌拾元叁角壹分。（¥897380.31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预拨合同总价 30% 的工程款，剩余工程款根据实际工程实施进度分批次拨付。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合同总价的 3% 缴纳质保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后，经组织复验，无质量问题后，足额退还质保金。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文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务工人员优先使用项目所在地常住劳动力，若项目所在地常住劳动力不能满足务工需求，则从符合条件的东坝镇监测对象、脱贫人口等低收入人群中择优使用。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民勤县苏武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十三、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

民勤县苏武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周栋

甘肃民诚嘉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杰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苏武镇西茨村 地址：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苏武镇东坝路(新河中学向东300米处)

法定代表人：周栋

法定代表人：王杰

电 话：电话 0935—4121506

电 话：18293538666

开户银行：甘肃民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河支行

开户银行：甘肃民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24091012200000192

账 号：2400301220000068786